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5年7月27日上午10：00至11：0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王丰收、贾兴雷、钱晓琛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均回避了对于该议案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王丰收、贾兴雷、钱晓琛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均回避了对于该议案表决。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 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且领取报酬。

(2) 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 3) 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60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他人员不超过45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